

#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舟城管〔2020〕51号

## 关于范剑等职务聘任的通知

各县（区）局，各功能区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机构调整等事项的复函》（舟编办函〔2020〕150号），经研究决定，聘任：

范剑为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协调处副处长；

陈旦为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事处副处长。

上述干部的聘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原聘任督查信访处副处长职务同时解聘，不再另行办理解聘手续。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16日

---

抄送：省住建厅，省执法指导办，市委组织部。

---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